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謝晴安

相 對 人 侯英豪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回饋金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F-013、0000000-F-033、0000000-A-012），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與第三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向聲請人所屬桃園分會申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第二審法律扶助，經聲請人桃園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全部扶助，嗣第二審更換扶助律師而移轉至聲請人台北分會辦理，該案於第二審調解成立，相對人因前揭扶助取得新臺幣（下同）580萬元之金額，縱扣除稅賦、必要費用等，其所受利益仍達100萬元以上，因聲請人就上開扶助案件共計支出律師酬金6萬3,000元，經聲請人審查委員決定相對人應繳納同額之回饋金，相對人提出覆議後，亦經聲請人覆議審查委員會駁回覆議申請，相對人經聲請人再次合法催告後仍拒不履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之回饋金6萬3,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

01 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
02 不依法律扶助法第20條第4項、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
03 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
04 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5 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
06 費，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及第35條第1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
08 財產價值，且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
09 費用100萬元以上者，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作
10 為回饋金，亦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
11 金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2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3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4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5 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1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 20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審查表、審查決定通知書（全
21 部扶助）、變動之審查表、變動審查後通知受扶助人、案件
22 移轉單、結算之審查表（回饋金）、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
23 書、覆議審查表、回饋金催告函、本院113年度士司聲字第3
24 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4
25 至66、70、71頁），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請求就前開回饋
26 金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於法屬有據，自
27 應准許。
- 28 (二)、再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回饋金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聲
29 請人既已定期催告相對人給付，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依前
30 揭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聲請人就上開回饋金，自得請求
31 相對人給付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則聲請人就此併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芝籓